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9-02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9-02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##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(深卫监督发〔2009〕70号)

各区卫生局、光明新区和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市卫生监督所：

现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〉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食〔2009〕38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做好过渡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